重庆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十四五”规划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前　言

人居环境是人类为满足聚居生活需求所营建的综合环境，是由自然生态环境、人工建设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构成的相互支撑的整体系统，是人类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成果，是人类文明的核心载体，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紧紧围绕“人”这一核心对象展开。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600 多个设市城市中的 300 多个是山地城市，探索山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理想范式，对实现“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目标至关重要。重庆作为建设于平行岭谷上的超大城市，山地人居环境既拥有大山大水的独特性，也存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特色化不强、包容性不够等问题，理应顺应时代要求、传承传统智慧、融合现代技术，用精细化设计和最小环境代价为山地城乡居民谋求最大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特编制《重庆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0）》为依据，以《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遵循，与各专项规划相衔接，明确“十四五”时期重庆市人居环境建设总体目标，从自然生态环境、人工建设环境、社会人文环境三个层面，制定重点任务和行动计划，形成未来五年重庆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行动指南。

本次规划范围为重庆市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篇 总体要求.....1

第一章 重要意义.....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2

第一节 建设特征.....2

第二节存在问题.....4

第三章 方针与目标.....5

第一节指导思想.....5

第二节基本原则.....5

第三节主要目标与指标.....6

第二篇 提升“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11

第一章 全面提升全域自然生态环境质量.....11

第一节建设“三带四屏多廊多点”生态系统.....11

第二节构建自然人文魅力系统.....12

第三节保护与修复重要生态系统.....13

第二章 系统推进山水之城建设.....15

第一节系统推进“四山”保护提升.....15

第二节系统推进“两江四岸”全面提升.....17

第三节系统推进“清水绿岸”治理提升.....18

第四节系统推进“山城公园”体系建设.....19

第五节协同推进“山城步道”网络建设.....20

第六节有序打通临江临山城市风廊 21
第七节分类建设“五沿”新经济载体.....22
第三章 着力塑造山水田园乡村聚落 23
第一节保护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格局 23
第二节保护修复山地“冲田”自然生态系统.....23
第三节构建复合健康的农业生态系统 24
第四节建设具有山水田园风光的乡村休闲功能区 24
第三篇 塑造“立体多维”的人工建设环境 26
第一章 统筹区域人居环境建设 26
第一节构建城乡差异化均衡发展的新格局 26
第二节以区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建设 27
第三节推动区域重大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28
第二章 推进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29
第一节推进中心城区“瘦身健体”.....29
第二节推进城市生活服务圈建设 30
第三节创新山地街区发展方式 30
第四节推动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32
第五节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4
第六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35
第三章 转变区县城开发建设方式 37
第一节塑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 37
第二节营造人性尺度的县城公共环境 38

第三节推进区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39
第四章 加快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41
第一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1
第二节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42
第三节提升社区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43
第四节解决社区出行“最后一公里” 45
第五章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46
第一节分类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 46
第二节建设环境优美、邻里和谐的美丽村庄 47
第三节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 48
第四节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 49
第六章 促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51
第一节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51
第二节加快建筑用能结构优化 52
第三节推进农房低碳品质建设 53
第七章 推动建造方式绿色智能转变 54
第一节加快推进绿色建造 54
第二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 54
第三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55
第四篇 营造“自信包容”的社会人文环境 57
第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7
第一节延续城乡历史文脉 57

第二节将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艺术相结合 60
第三节完善文化保护和管理机制 60
第二章 塑造“山城山村、江城江村”风貌特色 61
第一节营造“山水之城”城市风貌 61
第二节提升“山村江村”乡村风貌 62
第三节强化“山地特色”建筑风貌 63
第三章 推进全民友好社会建设 64
第一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64
第二节建设老人友好城市 64
第三节建设创新创业城市 65
第四节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66
第五节保障全民住有所居 66
第四章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7
第一节倡导低碳的消费方式 67
第二节鼓励简约的生活方式 68
第三节引导绿色的出行方式 69
第四节传承人与自然和谐的文化传统和社会观念 69
第五章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 69
第一节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69
第二节加强乡村建设管理 70
第三节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72
第四节构建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72
第五篇 规划实施保障 74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74
第二章 完善评价制度.....74
第三章 强化法规保障.....75
第四章 完善标准体系.....75
第五章 加强宣传与沟通.....75
第六章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76

第一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在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也是农民群众的深切期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这为新时期人居环境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城乡建设需要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城乡治理需要从“重建轻管”转向“建管并重”。重庆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探索山地人居理想范式，打造山地人居的重庆样本，对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重庆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路径。如何保护美好的山川河流不遭到破坏，山地特色得以彰显，地域优秀文化得到传承，让自然生态环境的价值更好发挥、人工建设环境的品质不断提升、社会人文环境的吸引力持续增强，是山地城乡建设的方向。重庆推动山地人居环境建设，有助于改变过去过度扩张的开发建设方式，促进资本、土地等各类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从源头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

二是重庆城乡人居环境是推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抓手。重庆推动山地人居环境建设，推动城市提质增效和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有助于落实国家要求，有助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具

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有助于提升重庆经济的组织力、发展的创新力、文化的影响力，既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也为乡村振兴提供动力引擎。

三是重庆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解决城乡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为紧密、人民群众体验最为直接的领域，在山地开发和城镇建设中，屡屡出现“破坏性的建设”，给脆弱的山地环境带来一系列问题。重庆推进山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从“重物”到“重人”的转变，是正视和改变自身突出问题，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现实需求。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建设特征

重庆具有“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的特征，是山地人居环境典型的代表。山川、河流、地形、植被等自然生态环境不断影响着人的聚居活动，形成复杂多样的人工建设环境和独具魅力的社会人文环境。独特的自然、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等特点，决定了其发展与演变具有自身的规律性，其人居环境建设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

山水格局决定了人居总体形态。重庆具有大山大水的独特地形地貌，形成了山、坪、坡、垭、岩、梁、坳、洞、岗、岭、坑、石、碚、包、槽、坝、坎、盖、峰、崖、塝等21种山地形态和峡、湾、沱、浩、碛、坝、咀、塘、滩、沟、溪、凼、半岛、岛等14种水文地貌。人居往往以流域为单元，形成有机分散、集中紧凑、立体多维的山地城乡人居聚落形态。

山水形态影响人工建设环境方式。山地人居的选址和建设往往因地制宜，根据山水的走向、坡向、起伏，或平行、或斜交、或垂直于山体等高线，以街巷为主要载体，串联山城生活生产场所，形成“台、挑、吊；坡、拖、梭；转、跨、架；靠、跌、爬；退、让、钻；错、分、联”等多样的山地建筑营建法式。

山水环境孕育社会人文环境个性。雄伟的大山大川与山城江城孕育了重庆人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精神内核，也孕育了浓郁热情的市井文化，营造出坝坝茶、龙门阵、遛鸟坝、街头火锅等山地人文生活场景。

山地城市社区是以街巷为轴的山城人居基本单元。从自然生态环境来看，山地社区顺应地形，应对多雾多雨湿热的环境，主街往往选择全年主导风向朝向，通过檐廊增加热压风流，构成“冷巷风”，调节社区的微气候，显示出良好的气候适应性特点。从人工建设环境来看，结合山势、分层出入，窄街宽檐、重檐累居，形成重庆立体多维的城市空间特色。从社会人文环境来看，丰富变化的街角巷口成为承载山地特色人文活动的交往空间。

山地乡村聚落是绿色复合的山地乡村人居基本单元。从自然生态环境来看，顺应山地高差，形成了“山顶水库汇水、山腰冲田蓄滞、山麓堰塘调节”的“堰塘-冲田”系统，在丰水季节预防雨洪灾害，在枯水季节屯田保水，同时也形成桑基鱼塘、稻鸭鱼共生、农林牧复合等生态高效的农业生产方式。从人工建设环境来看，居民点往往选址于山腰，靠近冲田，不仅形成良好的自然通风、采光等，也便于村民耕作与出行。从社会人文环境来看，逐水而居的聚居特征促进了宗族文化网络和田园耕读文化生活的形成。

图 1 山地乡村聚落模型

第二节　存在问题

自然生态环境方面。一是自然灾害较多，尤其是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山洪等灾害在山地城市较为常见，全域生态安全韧性网络建设仍需加强。二是生态环境特色彰显不足，如山城步道连贯度、网络化不高，山水环境特色营造需要加强。三是重庆山水环境的价值转化不足，城乡生态环境调节功能有待提升，城乡滨水临山等地区生态空间经济价值有待进一步发挥。

人工建设环境方面。一是“大城市、大农村”的城乡差异化问题凸显，资源要素配置不均，互补机制不完善，城乡融合水平较低，区县城和小城镇服务农村的能力不强。二是面对老龄化问题突出，社区养老、文体等服务设施覆盖不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亟需加快。三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任务较大，市政配套设施存在失养失修失管情况，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面积规模大。四是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较为突出，农村基础设施供给质量较差、公共服务配套明显不足、乡村农房设计、建设、管理质量有待提高。五是建筑与自然地理环境协调性较低、本地特色较少、美感不足，绿色低碳化建设需进一步推广应用。

社会人文环境方面。一是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不够充分，市民的文化自信、文化认同有待进一步培植。二是山城山村、江城江村风貌特色塑造有待提升，城市形象塑造需加强，乡村建设相对粗放。三是社会环境包容度还有待加强，特别需增强对幼儿、老人等弱势群体及新市民（青年人）等创新人群的人文关怀。四是城乡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社区治理水平和乡村建设管理水平亟待加强。

第三章　方针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美丽中国、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自然生态、人工建设、社会人文三大环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着力补足短板弱项，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转变城乡发展方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以人民为

中心的初心，以生态为引领、以生活为基础、以消费为导向、以设施为载体、以文化为内核，切实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的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全过程和全方面，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更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自然生态、人工建设、社会人文三大系统相互协调发展，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将山水林田湖草和城乡人居环境作为有机生命共同体，各领域、各层面人居环境体系化协同推进。

坚持多元共治。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格局，共建美好家园。

第三节　主要目标与指标

展望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经济、社会人文有机相融，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人民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美丽家园基本建成，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的现代城市基本建成，“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民更向往”的目标实现。

十四五期间，自然生态环境价值得到有效实现，人工建设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社会人文环境更加包容开放，建设方式初步实现绿色转型，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现代化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现代化、巴渝风、特色强的山地城市人居环境，和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的山地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初步建成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成为全国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典范和美丽中国的城市样板。

重庆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全国2025年	属性	指　标　解　释	责任单位
自然生态环境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1	≥88	87.5	约束性	市域范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市生态环境局
	2	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84.2(体检)	国家下达	85	约束性	市域范围内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1.15	90	82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4	*城市“亲水岸线”占比（%）	72.2	80	-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滨水岸线中宽度超8米且具有连续的步行系统的景观绿道及人行可达的且宽度超过30米的自然岸线占，全部岸线长度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内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数量，占重庆市上报住建部的黑臭水体数量的百分比。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	*城市万人拥有的山城步道长度（公里/万人）	1.05	中心城区≥1.2 区县城大≥0.8	-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每万人拥有的山城步道建设的累计长度。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人工建设环境	7	城市绿色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15.65	80	5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同时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和《重庆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中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的居住社区数量，占居住社区总数量的百分比。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全国2025年	属性	指　标　解　释	责任单位
	8	城市在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中心城区≥30；区县≥15	-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市政管网管线中，进行智能化监测的管网管线数量，占管网管线总量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
	9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2.2	2.5	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拥有的体育场地的平均面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95（78.8体检）	98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范围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生活污染物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96.24（体检）	100	1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当年全部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
	12	区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比值（%）	-	0.8	0.6-0.8	预期性	区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县城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3	区县城新建住宅中6层及以下建筑面积占比（%）	-	≥70	≥70	预期性	当年区县城建成区新建6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总面积占，当年区县城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4	*新型城镇化试点区县数量（个）	3	10个	-	预期性	市域范围内先行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的区县数量。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15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的建制镇数量（个）	-	≥80	1000	预期性	市域范围内新增加的达到环境整治相关标准的建制镇数量。	市住房城乡建委、
	16	新建农房中新型农房占比(%)	15	30	30	约束性	当年新建的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满足质量安全、节能抗震要求，使用绿色建材，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的农房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农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乡村振兴局
	17	新建农房配置水冲卫生厕所比例（%）	-	60	50	预期性	新建农房中配置水冲卫生厕所的户数占当年新建农房总户数的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全国2025年	属性	指　标　解　释	责任单位
	18	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 75	≥95	≥80	约束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转运至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垃圾处理厂的自然村数量占市域范围内所有自然村总数的比例。	市城市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社会人文环境	19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48	60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建成区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市文化旅游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2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典型示范数量（个）	18	48	-	预期性	市域范围内经国家、重庆市认定具有典型、可以作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的传统村落数量。	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2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3	4	-	预期性	市域范围内每一千人拥有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量。	市卫生健康委
	22	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	15	15	预期性	市域范围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的百分比。	市住房城乡建委
	2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众总户数中，住房安全得到保障的户数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乡村振兴局
	24	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4（体检）	中心城区≥80；区县城≥7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城建成区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百分比。	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2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3	中心城区≥65；区县城	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全国2025年	属性	指　标　解　释	责任单位
				≥55				
	2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7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区县城建成区内，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区县的数量，占全部区县数量的百分比。	市大数据发展局
	27	乡村建设管理覆盖率（%）	-	≥90	≥90	预期性	落实农房建设和村庄建设管理要求的行政村数量占全市行政村总数量的百分比。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乡村振兴局

注：中心城区指渝中、大渡口、江北、南岸、沙坪坝、九龙坡、北碚、渝北、巴南9区；区县城指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县城建成区。

*为重庆特色指标。

第二篇 提升“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

尊重山地自然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生态修复为辅，以“山为骨、水为脉，林田湖草为肌体”，以点面结合的方式布设差异化的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彰显山地城市青山绿水特色，保护山地乡村的自然聚落环境。

第一章 全面提升全域自然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保护“三带四屏多廊多点”生态系统

保护三江生态涵养带。包括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保护三峡水库国家战略水源地，提高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推进三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

保护四大生态屏障。包括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维护好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积极稳妥推动高山生态移民、地灾避险移民搬迁。

保护景观生态廊道。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等23条平行山岭，大宁河、涪江、阿蓬江等37条次级河流，达氏鲟等鱼类洄游通道和林麝、黑叶猴、川金丝猴等珍稀动物种群迁徙廊道，以及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沿线绿廊，提升景观生态廊道在全市生态安全格局中的支撑作用。

协同保护自然地理生态单元。包括樵坪山、云篆山等重要独立山体以及长寿湖、龙水湖等大中型水库，共同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

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图 2 构建“三带四屏多廊多点”生态系统

来源：《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节　构建自然人文魅力系统

贯通长江风景带。保护长江原始岸线和沿岸江心岛、支流河口、浩、碛、沱、漫滩等水文地貌单元的自然形态和生境特征，统筹协调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风貌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疏解岸线生产功能，着力打造弹性安全、通江达岸、亲水宜游的高品质滨水空间。

共建环山风景圈。重点围绕大巴山、巫山三峡、武陵山、大娄山，塑造盆周魅力区，保护原始地貌特征和山体轮廓完整性，营造契合本土、类型多样的林相林貌，促进傍山城镇“景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三江四廊”国家文化线路。依托风景道建设，结合传统商贸古

道恢复，整合串联沿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融合重庆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等，恢复历史人文场景。

专栏 1：国家文化线路建设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开展 7 条国家文化线路的研究工作，制定建设标准，并启动建设工作。 1、**长江文化线路工程**。整合利用沿线温泉、峡谷、岛屿等自然景观和巴渝传统场镇、长江水陆古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整体打造长江巴渝历史风光黄金展示带。 2、**嘉陵江文化线路工程**。串联利用沿线煤矿遗址、峡谷、岛屿、恐龙化石等自然景观和宋蒙（元）战争遗址、嘉陵江水陆古道、宗教遗存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巴渝文化，展示生态人文风景。 3、**乌江文化线路工程**。串联利用沿线喀斯特、高山草场、峡谷等自然景观和少数民族村镇、乌江水陆古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乌江百里画廊。 4、**成渝古道文化线路工程**。整合利用沿线山岭山体、河湖水库、化石、温泉等自然景观和商镇驿站、古驿道、石窟庙宇等历史文化资源，强调巴蜀经济文化联系，展示巴蜀交往历史。 5、**秦巴古道文化线路工程**。整合利用沿线高山草场、林场、盐业遗址、喀斯特地貌等自然景观和古盐道、巫巴先民遗迹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巫鬼风俗、传统技艺、盐业信仰等人文现象，弘扬盐文化、巫文化，展示秦巴商贸历史。 6、**酉水古道文化线路工程**。整合利用沿线红土地、汞矿遗址、平坝峡谷等自然景观和少数民族村镇、土司遗址、革命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少数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展示民族交融历史。 7、**渝黔古道文化线路工程**。整合利用沿线喀斯特、丹霞地貌、温泉、梯田等自然景观和抗战兵器工业遗址、盐茶古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盐茶文化、抗战文化，展示渝黔商贸和抗战工业历史。 **（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保护与修复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平行山岭和独立山体。保护大巴山、巫山、武陵山、大娄山等连片山体，对巴岳山、云雾山、铁峰山等 23 条平行山岭以及宝顶山、樵坪山、龙多山等重要独立山体进行划线管控，保持山体的完整性，维护山体生态功能，禁止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

保护河湖及湿地系统。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水生态空间进行划线保护，划定“蓝线”“绿线”。采取湿地植被重建、污染控制、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不断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森林生态屏障系统。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国家储备林、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岩溶地石漠化综合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稳步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

保护优质耕地。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中低质量耕地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

保护天然草地生态系统。立足重庆山地草场特色资源，打造具有南方典型生态特征的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提升固碳释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确保草原面积不减少、草地质量不降低，推动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科学有序开展草地栽培。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包括南川、巫山、城口等珍稀濒危保护维管植物和珍稀濒危保护野生脊椎动物分布区，大巴山、武陵山、大娄山、金佛山、方斗山-七曜山等常绿阔叶林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高山草甸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强化陆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连通，全面保护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畅通野生动物迁徙、迁移、扩散路径。畅通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加强产卵场、索

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完善生态廊道的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布局，建设三峡库区珍稀生物物种种质基因库。

专栏 2：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全市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1、**湖库湿地保护修复行动**。加强长江、嘉陵江等岸线整治，开展黔江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巫山大昌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开展龙溪河流域、大溪河流域、石河沟流域、荣昌濑溪河等沿岸湿地保护修复。 2、**森林生态屏障保护修复行动**。依托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现有林改培等，在长江干流及三峡库区回水区，嘉陵江、乌江和涪江重庆段两岸第一层山脊线范围内，实施森林数量提升项目 653 平方公里（98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680 平方公里（102 万亩）。 3、**草场保护修复行动**。加大酉阳菖蒲盖、奉节茅草坝、巫溪大官山、巫山葱坪、开州雪宝山等草场保护力度，强化巫溪红池坝、城口黄安坝、武隆仙女山、石柱千野、涪陵武陵山等草场的生态修复，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4、**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实施方斗山-七曜山-茂云山-灰千梁子、金佛山-四面山、明月山-精华山、大巴山、中心城区“四山”等生物多样性提升重点项目。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地，实施名录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章　系统推进山水之城建设

第一节　系统推进“四山”保护提升

强化自然生态环境。按照“四山”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全域全类型保护，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特色农地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着力实施矿山综合治理、水环境系统修

复、国土绿化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工作。

提升人文景观价值。保护修缮一批“四山”文化资源，以山城步道串联“四山”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一打造歌乐山至磁器口，南山—黄山、黄葛古道至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的历史文化风貌展示带，再现“巴渝十二景”中“歌乐灵音、缙岭云霞、云篆风清、华蓥雪霁、桶井峡猿”等“四山”景观。

增强休闲游憩功能。打造串联山水景区、文化景点、乡村田园的风景线，发展自然教育、文创展演、户外运动、亲子娱乐等功能，利用温泉、矿坑资源发展“温泉+”和“地心之旅”等休闲新业态，打造一批山地生态公园，科学合理建设公园观景平台、风景游憩道、观光索道、游客集散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

专栏 3：“四山”提升建设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四山”违法建设清除和整治工作，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山青、水秀、林美、田良、湖净、草绿”的“四山”自然环境基本形成，历史人文价值得以彰显。 1、**“四山”违法建设综合整治行动**。抓好“大棚房”、违建别墅专项清理整治，“四乱”专项整治等工作，以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突破口，核实违法建设、实施分类处置、强化建设整治组织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四山”自然生态资源保护行动**。重点对沙坪坝五彩池、云泉池（虎峰山小九寨）及特色矿坑水体采取适度的人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好巴渝特色自主品牌农产品优势区的国土资源；重点实施缙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缙云黄岑、中华秋沙鸭等野生动物植物监测和拯救保护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四山”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开展铜锣山-铜锣峡片区 20 余处 38 平方公里塌陷坑生态系统修复整治，重点整治中梁山片区 180 余处塌陷坑；修复缙云山、中梁山和铜锣山等地下水环境，开展“四山”城镇农村工业、生活污水治理；

坡度 25 度以上耕地实施退耕还林 3 万亩；坡度 15-25 度坡耕地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在“农村四旁”植树 4 万亩；推进“四山”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四山”文化景观提升行动。对“四山”范围内 3 个传统风貌区、50 余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9 处历史建筑及其他特色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和修缮；加强对“四山”宗教寺院、名人旧居公馆、外国机构历史遗迹的保护，实施开展南山山地生态公园试点示范。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四山”民生保障行动。以南山街道、歌乐山街道、山洞街道、中梁镇、玉峰山镇、澄江镇等街道为重点，开展“四山”城镇环境风貌提升工作，以生态化措施美化、绿化、亮化上山下山道路，形成特色景观带和风景带。改善提升该景区环境、卫生环境、水域环境，严格控制配套设施的油污、噪音以及白色污染。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系统推进“两江四岸”全面提升

建设山清水秀生态带。开展水体整治和消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立体海绵公园，恢复水岸生态，保护湾、沱、滩、浩、半岛等特色景观区域，整治高边坡硬质挡墙。

建设立体城市景观带。建设博物馆、艺术馆等重大功能性项目，重点整治建筑立面、屋顶和天际线，建设滨江人文风景岸线，加强重要公共空间、港口码头等灯饰照明，优化沿岸道路桥梁、公园广场、临街建（构）筑物等夜景灯饰，在重要节点规划建设多标高、多层级的出挑平台和“城市阳台”。

建设便捷共享游憩带。打造城市会客厅，构建连续的滨江绿带和向内侧辐射的纵向绿楔拓展滨江开敞空间，结合滨江公园、广场、亲水码

头等打造多样化的滨水活动空间，结合现状滨江路打造开敞步行空间，增加休闲服务、环境配套和公共艺术设施，提升滨江游憩体验。

建设人文荟萃风貌带。识别保护“两江四岸”历史文化资源，结合“两江游”，增加江上与岸上互动，串联水上、岸上、天上游览线路，打造集都市风尚、峡江风光、绿岛风韵、古镇风情为一体的长江风景廊道。

强化防汛救灾应急体系。完善防洪规划，加强统筹指挥、科学调度，把安全标准的刚性、空间利用的弹性、城市运行的韧性有机结合起来，提升“两江四岸”整体防洪能力。

第三节　系统推进“清水绿岸”治理提升

修复水生态。分类施策，持续推进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方案落实，鼓励合流渠箱改造，推进清污分流，进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流域排水系统。改善河流生境系统，增加河流生物多样性，以修复流域生态环境。强化执法、运维管控，完善“河长制”综合监管制度，确保“清水绿岸”长治久清。

提升水景观。根据河流形态，结合分区分段不同的功能需求，美化完善岸线绿化、沿岸便民配套设施。结合水系自然生态特征、观赏需求，合理配置植物树种，营造多样化河流景观，充分将景观与历史人文等相结合，打造具有山城特色、富有人文魅力、满足休闲游憩的水岸公园带。

强化水安全。协调流域防洪排涝与城市排涝需求，加强流域与城市内部河道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加强城市河道强排设施、闸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城市内涝治理要求，对强排能力不足的排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加大河道整治和管理力度，加快对不达标堤防提升整治，科学开展河道、湖库等整治工程，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

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加大对侵占河湖水系的违法建设拆除力度。

弘扬水文化。有效保护、活化利用古桥、古码头、古渡口、古河道、古堤坝、古水坡等水利水工遗产，深入挖掘用水治水精神、名人轶事、民俗活动等特色人文要素，梳理水系流域在人口迁徙、商贸往来、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历史变迁，营造人文内涵丰富、休闲活动多元、特色主题凸显的公共空间，建设滨河魅力场所，建设彰显文化自信的滨河特色空间。

专栏 4：重庆“清水绿岸”建设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完成主城都市区“清水绿岸”工程建设。 1、**实施提升行动**。在主城都市区范围内开展“清水绿岸”项目研究，为主城都市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制定实施导则，划定一批确有必要、亟需整治的重点河流流域，持续推进“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方案落实，并实施考核。 2、**完善机制，确保“清水绿岸”长制久清**。建立完善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机制，建立全流域运维管理制度、城市水环境监管系统、区域水环境补偿及损害赔偿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综合监管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系统推进“山城公园”体系建设

加强公园体系建设。加强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加大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破墙透绿力度，增加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等小微绿地，把公园建在居民家门口，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重点推动特色公园建设。建设“坡坎崖”特色公园，建立重要节点边坡、堡坎、崖壁、水岸等立体绿地基础档案，强化“坡坎崖”公园垂直立体的特色，通过增加开口等方式，加强与周边社区及商业功能区联系。

同步建设“山城阳台”，建设具有重庆特色的山城阳台，控制山城阳台视线通廊及建筑物高度，完善设施配套，同步连通“桥下空间”，分类建立桥下空间基础档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增加与公园相连的桥下空间人性化设计，提升桥下空间活力。

专栏 5：重庆山城公园建设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全市完成 100 个以上山城公园建设，绿化美化 300 处坡坎崖，形成功能内容配套齐全、景观形式与艺术风格多姿多彩的山城公园体系。 1、**山城公园体系建设行动**。结合公园分类，核实各类山城公园位置、面积，建立适量数据库和分类汇总表，完善山城公园体系，灵活补齐短板类型公园建设，结合公园类型，丰富公园功能。 （**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特色型山城公园建设行动**。开展“坡坎崖”特色公园现状普查，构建重庆立体开放空间资料库，分类建立立体开放空间美化、活化建设标准，推进一批“坡坎崖”特色公园项目试点建设；推进山城阳台协同建设工程，中心城区继续完成东水门大桥西桥头等 3 个城市阳台的建设，重钢崖线山城阳台等 12 个山城阳台新建工程，完成已有 40 个山城阳台的品质提升。完成桥下空间体系研究，制定桥下空间设计导则，筛选中心城区桥下空间改造提升示范节点，完成以南滨路慈云寺段为代表的 30 个桥下示范性空间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协同推进“山城步道”网络建设

推进中心城区山城步道贯通。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山城步道贯通成网，贯通串联文化线路的崖线、江岸步道，将滨江步道与人行道、街巷步道融为一体，打造绿色出行便民道、山水游憩休闲道、乡愁记忆人文道、城市体验风景道。

与“重庆四山”协同建设。建设山林步道与城市腹地联系，丰富步道沿线自然观赏、生态科普、文化体验、历史教育和休闲健身等功能，布

局山林驿站及登山入口。

与“两江四岸”协同建设。串联滨江沿线湾、沱、嘴、滩、岛等特色景观，增强与两江游码头等衔接，充分利用滨江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打造休闲健身、宜游宜赏、特色鲜明的滨江步道。

与“清水绿岸”协同建设。沿河建设滨水步道，与自然岸线、湿地公园有机衔接，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步行空间，满足市民步行和休闲需求。

与“山城公园”协同建设。串联各类“山城公园”、山城阳台、桥下空间，通过不同高程步道的连通，形成丰富多样的步道游憩体验。

专栏 6：重庆山城步道建设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累计完成山城步道总里程达 900 公里。 1、**有序推进山城步道建设工作**。各区县进一步理清山城步道建设长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科学编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 2、**街巷步道重点项目示范工程**。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巴南区花溪步道、渝中区环城墙步道和大渡口重钢步道等 14 项市级街巷步道，以及沙坪坝区磁器口后街、九龙坡区石桥铺商圈步道、高新区新森大道步道等 27 项区级街巷步道。 3、**滨江步道重点项目示范工程**。中心城区重点建设江北区两江三桥步道、北碚区北塘峡江步道等 16 项市级滨江步道，以及高新区梁滩河步道、莲花滩河步道等 3 项区级滨江步道。 4、**山林步道重点项目示范工程**。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南岸区南山步道、北碚区缙云山步道等 5 项市级山林步道、以及沙坪坝区凤凰山、高新区缙云山慢行步道等 11 项区级山林步道。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有序打通临江临山城市风廊

打通临江风廊，引江风入城。增量地区加强沿江立体开发建设管控，构建城市级通风廊道系统，禁止“两江四岸”区域高强度开发，严禁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街区盛行风上游建筑间口率不宜大于60%，实现热岛比例指数较2020年降低5%以上，针对两江干流，严格实施规划退距，确保长江、嘉陵江主通风廊道畅通。存量地区结合老旧片区改造，结合考虑打通临江风廊，降低山城热岛效应。

打通临山风廊，引山风入城。增量地区保持山坡绿化、减少土地硬化，增加冷空气源头输送，合理规划临山建筑布局，降低山谷风的输送损耗，保障临山风廊畅通。存量地区结合老旧片区改造，打通临山风廊，增加局部地区舒适度。

第七节　分类建设“五沿”新经济载体

分类布局“沿山沿水沿绿沿道”新经济载体。重点沿“四山”、沿“两江四岸”、沿“清水绿岸”、沿山城公园、沿山城步道，利用存量更新或点状供地，因地制宜、分类布局新经济载体，提升生态的经济价值，严控点状建设用地的用途、规模、强度、风貌及环境影响行为。

提高生态的休闲、旅游、创新服务价值。重点建设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增加市民亲近自然的公共休闲体验，打造休闲游憩场景；统筹布局旅游度假、健康运动、亲子游乐、文化体验等文旅业态，打造文化旅游场景；结合生态健康打造，促进科研教育、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新经济业态发展，提高对高质量人才和高质量企业的吸引力。

第三章　着力塑造山水田园乡村聚落

第一节　保护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格局

重点关注以“水”为核心的流域复合生态系统，尊重传统山地乡村聚落智慧，有机整合农宅、果林、丘塘、耕地及山水环境，形成耕作半径最优、人地有机平衡、生态有机循环的山地乡村聚落。整治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的休闲度假村、别墅、庄园等设施，恢复山地自然生态功能、农业生态功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与艺术的结合，形成具有浓郁乡土特色的现代山地乡村聚落景观。

第二节　保护修复山地“冲田”自然生态系统

推进小流域为单元的环境综合治理。以山地乡村聚落所在的小流域为单元，加强乡村水污染生态防治，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实施水体连通及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贯通河渠水系，保护自然河床，避免河道渠化硬化工程，保护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优化山地乡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乡村山林保护，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多项生态建设工程。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核心，与退耕还林、防护林种植、水土保持、人畜饮水、扶贫开发等生态工程有机地结合，加以综合防治。严禁违背自然规律的种植、养殖，推行低干扰的乡村开发建设，保障生态平衡，构建乡村地区成为生物多样性的家园。

提高乡村生态系统韧性能力。利用山地“冲田-堰塘”系统，通过梯级汇水和分散的塘库群，形成多级嵌套的雨洪调蓄系统，保护修复农耕

时代水利遗产，如陂塘、低堰、水渠等，加强乡村小微湿地建设，保护并修复乡村水口及水口林，形成水源涵养、地下水回补、雨污净化、雨涝调蓄的动态调节理水体系。

第三节　构建复合健康的农业生态系统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通过休耕、轮作、秸秆还田等措施恢复地力，探索化肥、农药、地膜的减量与替代，实现种地与养地有机结合，加强耕地质量工程建设，鼓励如桑基鱼塘、鸭稻鱼共生、农林牧复合等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实现“以种带养，以养促种”。推动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为主要内容，兼顾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推动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推动节地、节水、节肥、节能等集约低碳农业发展，推进“光伏+大棚”“光伏+农田”发展。积极开发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工艺，把延伸绿色农业产业链作为低碳农业发展方向，提高农业附加值。鼓励宅前屋后栽种瓜果梨桃，引导鱼禽养殖等，基本实现村民日常食物自给。

增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管理，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严格管控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及达标排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乡村水体。

第四节　建设具有山水田园风光的乡村休闲功能区

加强山地乡村特色的发掘与展示。突出农业特色，策划“春赏花、夏纳凉、秋摘果、冬泡泉”四季主题，做靓特色农业景观，建设乡愁主题农庄，筹办犁地插秧、稻田抓鱼、鲜果品鉴等农耕记忆活动，加强阡

陌田园的乡愁体验，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营造山地特色的乡村生境与田园风景。营造多样性农业景观，充分利用现有的绿篱、湿地、林地、池塘等景观斑块，打造一批观赏型农田、名优瓜果园，观赏苗木、花卉展示区，湿地风光区，山水风光区等自然景观区。优先采取生态设计，绿化美化重要道路、公共活动空间景观节点，推动乡村河岸美化工程，建设乡村滨水生态绿道，打造见山望水的田园风光。

打造乡村休闲功能区。选择在大都市近郊地区及特色农业集中地区布局休闲功能，增强与大都市公共交通联系，为都市供给有机食物、生态涵养和乡村休闲等服务。

专栏 7：山地乡村聚落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针对定向帮扶“两群”地区的 17 个区县及 17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完成山地乡村聚落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形成示范推广。 1、**山地乡村聚落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行动**。推进山地乡村聚落单元研究，划定乡村聚落单元，编制山地乡村聚落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导则，制定行动方案并实施考核。 2、**乡村休闲功能区建设工程**。中心城区打造都市微农业经济圈，环同城化发展先行区、重要战略支点城市、桥头堡城市打造都市精致乡村休闲旅游圈。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重点布局“丰都—忠县—万州—开州—云阳—奉节—巫山”长江柑橘与人文三峡走廊，“垫江—梁平”低山丘陵区现代“粮柚”观光带，“城口—巫溪—开州”大巴山区乡野田园旅居带。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布局“武隆—彭水—酉阳”乌江画廊、“石柱—彭水—黔江—酉阳—秀山”武陵山区民俗风情带、“南川—武隆—涪陵—丰都”大武陵山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带，建设渝东南“民族风情”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区。 **（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篇 塑造“立体多维”的人工建设环境

以青山筑底、水网为脉，构建组团型、群落式、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强化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主城都市区引领作用，转变区县城开发建设方式，强化小城镇促进城乡融合的桥梁作用，加快推进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加快建筑和建造的绿色化、现代化，彰显山地人工建设环境“立体多维”的特色。

第一章 统筹区域人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　促进“一区两群”人居环境差异化均衡发展

以重庆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主城都市区发展。中心城区建成千万城市人口的超大城市，率先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梯次推动中心城区与主城新区融合发展。

渝东北、渝东南“两群”区县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区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县域经济培育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区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县城布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具备条件的区县有序改区。

发挥小城镇在城乡融合中的衔接作用。强化民生保障，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生活品质。支持位于区县城周边的中心镇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规划统筹、功能配套，分担城市功能，建设城乡地区就业和服务中心。一般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服务农村的功能。

第二节　以区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建设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鼓励巴南区、璧山区、江津区、大足区、合川区、永川区、铜梁区、潼南区和荣昌区创新体制机制，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全面推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区县城为中心的“30 分钟”城乡生产生活圈，推动城乡一体的市政设施和公服设施建设。统筹实施住房保障，提供 2 万套公租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配租，提供 5000 套公租房统筹用作安置房。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市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农村学校“特岗计划”。开展区县域医共体“三通”建设试点。

统筹城乡治理一体化。建立政府、社会、村民三方共建共治的城乡一体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区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设置区县城突发事件数字管理平台。

专栏 8：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专项行动
到 2025 年，组织区县申报新型城镇化试点县不少于 10 个，开展培训不少于 150 场，培训人口不少于 1.5 万人。 1、**新型城镇化试点区县申报**。制定新型城镇化试点标准体系、资金筹措机制和统筹建设机制，推动垫江、忠县、彭水等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2、**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在万州、黔江及中心城区高质量开展农业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新职业示范培训项目。

3、**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行动**。加快补齐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加强项目谋划设计，分类设计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推动区域重大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加快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系周边的“1 小时”交通圈和通勤圈。推动国省道提档升级，加强干线道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实现相邻区县直连，加强重要枢纽、旅游景区、产业园区连接公路建设，构建内外一体、协同发展的道路交通一体化网络。推进公路客运站改建迁建和功能提升，实现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推动区域市政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国家输气干线和市域管网互联互通，优化升级市内能源网络，提高市外能源入渝通道能力，加强能源系统“最后一公里”建设。统筹规划水、气、热、电、信等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中心镇延伸，促进城乡电网互联互通和协调发展。推进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建设 5G、千兆光纤等基础网络。

构建城乡一体的水资源配置网络。构建多源互补、区域互通、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供应体系，加快市域供水骨干工程建设，优化中心城区供水格局，推进水厂和管网的互联互通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对非常规水资源（雨水、再生水等）进行综合利用。

构建联防联控的区域防灾减灾设施系统。建立与周边省份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跨区域快速会商决策，加强川渝两地执法联动，开展跨省（区、市、县）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

第二章　推进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形态

优化都市区空间结构。以重庆中心城区为中心，统筹城市组团、郊区新城和周边中小城市，依托城际、市域轨道和高速路等交通系统，推进城市功能、产业等功调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空间结构。

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升级。高水平打造长嘉汇、广阳岛、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等城市功能名片，引领带动中部历史母城、东部生态之城、西部科学之城、南部人文之城、北部智慧之城特色突出、多元兼容发展，构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合理控制城市规模。推动城市组团化发展，单个城市组团规模不宜超过50平方公里，严格保护组团间的隔离带。

合理管控城市建设密度。人口密度不超过1.5万人/平方公里，结合《重庆市中心城区强度高度密度管理办法》，因地制宜控制城市中心城区密度，新建住宅高度控制在80米以下，鼓励公共建筑采用“多层高建筑密度”的布局形式。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大公共开敞空间挖潜供给力度，合理控制各类历史风貌保护地段的住宅建筑密度。

第二节　完善城市服务体系

构建“街道公共服务圈”。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以统筹布局街道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共文化、全民健身、医疗卫生、养老设施、游憩娱乐、集中商业、交通枢纽等功能设施，建设街道中心。

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圈”。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统筹布局综合菜市场、超市、便利店、快递寄递、维修点、家政服务、诊所、药店、餐饮等便民商业，停车、消防、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球类场地、儿童娱乐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活动空间，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以及物业管理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家园。

第三节　创新山地街区发展方式

打造功能混合的活力街区。促进各级中心区、重要交通节点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周边地块混合利用和一体化设计。推广站城一体、轨道上盖等集合开发模式，协调节点及周边地块按联合开发、同步实施，引导街区竖向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构建立体多元、布局均衡、便捷可达、富有活力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建设完成一批 TOD 试点项目。

培育多样化的创新街区。依托重庆科研机构、创业公司、中介公司、产业孵化器、金融机构等创新主体及创新服务机构集聚区域，建设无界、共享、便捷的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等创新创业载体。创新产业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探索适合山地开发建设的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推广产业用地功能适度混合，植入文化商业展览办公等休闲交流功能。结合重庆高校和孵化研发空间，建设

主题型文创空间，鼓励邻近交通节点和高校科研院所的闲置办公、商业建筑更新改造，为科技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空间。

推进老旧功能片区有机更新。涵盖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传统商圈提档升级、传统风貌区保护传承、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优化升级等五大更新类型，划定相关更新区域，分类分区提出建设指引。充分挖掘老旧工业片区的文化内涵和再生价值，强化老旧工业片区连片改造，打造一批品质高端化、业态多元化的新兴产业空间和消费集聚区。促进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开展文化业态创新和文化活动策划，打造新型文旅消费聚区，结合智慧管理，开展智慧商圈服务体系建设。保护利用提升老街区、老社区，通过既有文化要素复兴，整合集聚创新要素，完善设施配套，转变优化街区功能，重振街区活力。

专栏 9：重庆老旧功能片区有机更新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完成城市老旧功能片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 30 个，其中主城新区 7 个，中心城区 23 个。 1、**建立老旧功能片区改造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同步开展城市更新相关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课题研究，制定重庆城市更新导则。 2、**推进实施一批示范项目**。老旧厂区更新示范项目包括第二十一兵工厂车间旧址项目、重庆市建川博物馆、重庆工业文化博览园、特钢厂整治提升等示范项目；老旧商圈更新示范项目包括加快推进解放碑等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观音桥、南坪、三峡广场等成熟商圈提档升级，加快大坪、嘉州等新兴商圈扩容升级；老旧街区更新示范项目包括朝天门-解放碑、大田湾-大礼堂、燕子岩、大鹅岭、肖家沟、寸滩老街、沙坪坝历史城区、井口老街、山洞传统风貌区、虎溪炮校、华岩寺、陡石塔村、铜罐驿老场镇、铜元局、长生桥、莲花石龙、报恩路、崇文路、南岸滨江历史城区、公园北路、黄葛古道、黄桷垭老街、重庆造船厂、澄江老街历史文化街区、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北碚历史城区、东阳滨江历史城区、同兴传统风貌区、天府镇—北、天府镇—南、偏岩镇、水轮机厂、窑坝、木洞老街、丰盛古镇、复兴传统风貌区、龙兴历史文化名镇、鱼嘴传统风貌区、江北城滨江、走马古镇等老旧街区。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推动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系统完善城市交通系统。推动既有轨道交通提质增效，提升都市区内部轨道交通服务能力。促进“窄马路、密路网”体系建设，围绕重点片区加密次支路网，改善道路交通微循环，形成级配合理、接入顺畅、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系统。优化“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为补”的停车供给结构，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公园及周边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等地区停车矛盾问题。加强停车管理和交通引导，建设时段性道路停车试点，试点建设立体停车场。

系统提升市政设施供给和运行效率。加快城市供水、燃气、供热、供电、照明、通信等市政基础提档升级。推行城市供水全过程风险管控，持续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城市供水水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同步开展管线下地（规整）工作。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和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提高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推广清洁能源应用，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建设无废城市，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健全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网络体系，合理配置、改造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无臭”垃圾中转站。

加快地下空间建设管理。加强城市主要节点周边交通设施与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和人

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建设与有效衔接。先地下后地上，科学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竖向综合开发和横向联通。建立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管理、协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专栏 10：重庆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水平大幅度提升。 1、**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行动**。全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超过 1000 公里，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达 700 万人次以上，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 50%以上。稳步提高 5 公里幸福通勤比例，力争在城市新建地区实现 50%以上的城市人口和通勤交通需求分布在轨道影响区范围内。 （**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城市道路体系建设行动**。提升城市道路网密度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效率。建设一批智慧停车场，建立市级智慧停车共享平台。中心城区通车总里程突破 7000 公里，新建城区路网密度要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推广“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重点区域适度提高路网密度。 （**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行动**。开展管线下地（规整）、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海绵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工作。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新增年供水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人均停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人·年。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构建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管控。新（改、扩）建 56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9 个厨余（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一批建筑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无废城市”初步建成。 （**市环卫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制定顶层设计方案，形成市、区两级 CIM 平台建设总体框架。构建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标准相协调的 CIM 基础平台标准体系。建立 CIM 基础平台数据库，构建基础数字底板。研发市、区两级的 CIM 基础软件平台。推进 CIM 平台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和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片区的试点应用。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智慧供水建设，开展智能水厂建设试点，推广城市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和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建设重庆市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实施智慧排水建设，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智慧排水物联网体系和业务应用体系，建立集污水收集处理、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等为一体的综合调度、集约高效的智慧排水系统。推进“物联网+智慧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市政消火栓加装物联网设备工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围绕智慧管网开展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开展智慧路网建设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编制“感—传—算”一体化智慧路网标准体系，开展智慧路网新建和改造试点，建设道路工程智能感知物联网基础数据平台。推进停车大数据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物联网平台，支持有实力的智慧停车企业开展全市统一的停车物联网平台建设与推广。开展智能感知道路试验段建设。依托 CIM 基础平台时空大数据中心，全面整合边缘计算、云计算、超级计算等核心技术，建设“车城网”与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行智算与管理中心。面向不同等级的智能网联汽车，开展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无人驾驶特种作业车辆等特定场景下的应用示范。

专栏 11：重庆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底座，推动物联网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能建造、智能城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明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营维护效率。 1、CIM 平台建设专项行动。建设重庆市 CIM 基础平台，以 CIM 基础平台为依托，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底座，开发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拓展 CIM 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府服务、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广泛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CIM+”商业化应用。在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片区开展区域级 CIM 平台试点。 2、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专项行动。开展智能水厂试点，推进城市供水管网 GIS 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DMA）建设，在线实时监测供水水压、流量等参数，建设城市供水智慧管理平台。在“两江四岸”核心区 453 公里城市排水管网安装传感设备不少于 6000 套，开展智慧排水应用系统建设。在南川区、綦江区、两江新区和高新区等区县面向电力、通讯、燃气、供水及其他专业管线建设电磁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智能感知设备，开展井盖位移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试点。结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设温湿度检测器、甲烷检测器等智能感知设备，以及相应网络设施。 3、开展智慧路网建设和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在“两江四岸”核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片区开展智慧路网建设试点，建设智慧路网不少于 70 公里；围绕停车位占用、空置、停车设施管理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建设地磁、视频桩、无线转发器、充电桩等智能感知设备，覆盖车位 10 万个；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感知设施建设，建设智能感知道路不少于 115 公里；建设城市级“车城网”与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行平台；推动智慧公交应用示范，网联化公交改造 40 辆、自动驾驶公交 10 辆，同步建设建设智慧站台约 15 座；推动智慧出租应用示范，引入 RoboTaxi 20 台、微循环小巴车 20 台；推动无人驾驶特种作业车辆应用示范，引入 L4 级环卫清扫车 10 辆、治安巡逻车 10 辆，无人船 15 艘，自动巡航无人机 10 套，自动售卖车 10 辆。 （市大数据应用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统筹沿江防洪排涝。创新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统筹工作机制，搭建

协同管理平台，探索市场化维护和沿江区域综合执法。提升沿江设施防洪排涝抗灾能力，加固补齐防洪设施，整治排水防涝设施。实施沿江公共空间生态和安全综合整治，保障行洪通道通畅。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流域洪水应急调度能力建设。

专栏 12：沿江防洪排涝及建设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底，全面完成“两江四岸”及周边地区统筹防洪排涝试点工作，按照“1 年补急需、2 年强弱项、5 年成示范”的要求，有效应对百年一遇洪水位下降的洪涝灾害，在政策体系、管理机制、技术标准、开发模式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创新防洪排和城市建设统筹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各部门分工协作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编制“两江四岸”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试点综合建设规划，整合法规和技术标准，出台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技术导则（指南）。 2、**提升沿江设施防洪排涝抗灾能力**。加固补齐沿江防洪设施，整治排水防涝设施，恢复和完善城市供水、园林绿化、污水、环卫、电力、燃气、通信等设施，统筹城市防洪排涝与生命线工程建设。 3、**实施沿江公共空间生态和安全综合整治**。开展行洪通道清理、公共空间优化、次级河流综合整治、沿江建筑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推动沿江公共空间弹性利用，打造“水清、岸绿、景美、城优”的滨江环境。 4、**加强应急调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优化完善软硬件设施，提升洪涝灾害应急调度能力建设。 5、**增强城市交通运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安全加固，提升慢行交通纵向疏解能力，构建沿江特色公交系统，完善滨江区域路网体系，推动沿江轨道成网成环。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通过低影响开发，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建设对原水生态环境影响。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推进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海绵设施建设，提升“渗、滞、蓄、净、用、排”能力，提高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和利用，探索“具有山地特色的立体海绵城市”

建设模式。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市事故灾害应急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完善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补助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推动城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加强地震安全保障，实施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公共建筑及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和建设，提升应急疏散通道连通。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安全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和处置能力，健全各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事故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大疾病联合防控机制，增强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城市，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第三章　转变区县城开发建设方式

第一节　塑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

严守建设安全底线。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挖山，不填河湖，不破坏原有的山水环境，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修复河湖缓冲带和河流自然弯曲度，不得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新建建筑应选择在安全地段，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和自然灾害易发的地域，并做好防洪安全论证。加强防洪排涝减灾工程建设，畅通行洪通道，留足蓄滞洪空间，提高洪涝风险防控能力。

控制建设密度和强度。区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既要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又要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区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 0.6 万至 1 万人，区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 0.6 至 0.8。

控制民用建设高度。区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第二节　营造人性尺度的区县城公共环境

打造人性尺度的生活街区。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以街道串联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场所，主要生活性街道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原则上按 1.5 至 2 控制，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

营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严格控制广场规模，其集中硬地面积应不超过 2 公顷。鼓励利用闲置土地增设公共空间，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开敞空间和生态网络体系，依托“清水绿岸”工程，打造开敞空间、游憩空间，串联公园、生态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美化主要采用乡土植物，推进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实现区县城风貌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农林牧业景观有机融合。

建设“上班的路、回家的路”。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保证道路包括绿化带的红线宽度不超过 40 米。打通步行道断头道路，连

接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打造适宜步行的慢行交通体系。以山城步道为脉，串联居住小区、办公场所、公园绿地、教育设施、医疗设施等空间，加强管理养护，确保步行道通行安全。鼓励有条件区县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和电单车道。

第三节　推进区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对既有区县综合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妇幼卫生服务机构。强化老幼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幼儿园、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普惠养老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根据需求改扩建或新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等。统筹卫生、就业、社保、文体、退役军人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等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以及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打造综合性多功能的美好生活服务站。

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开展区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条件区县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纸等进行回收利用。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结合实际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提标改造。改善公共厕所，重点在区县城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利用节能环保技术配置除臭设施。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客运站改扩建或迁建新建，拓展客运站“运游”“运邮”功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三行系统”，优化公交站点布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更新改造

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和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络，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系统，有条件区县城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推进区县城智慧化改造，推进 5G 网络延伸覆盖，提升光纤宽带接入速率，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

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园区和中心镇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区县城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因地制宜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或迁建新建，合理扩大规模和服务半径，改善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

推进区县城建设绿色转型。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区县城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布局，鼓励可支付、可复制的绿色技术在地化应用，采用成熟的节水、节能和生活污水资源化举措，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并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构建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13：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专项行动
2025 年，区县城宜居低碳水平实现明显提升。 1、**绿色生态网络建设工程。**打造生态景观走廊，实现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郊野公园、生态绿地或农田。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建设街头绿地或小游园，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网。到 2025 年，区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500 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90%。 2、**步行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全面打通区县城步行道断头道路，整治各类违法占道行为，提高步行道路通达性。

3、**环境整治专项工程**。加快区县城生活垃圾、生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厕所布局，到 2025 年，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4、**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结合全市域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目标完成区县城（城关镇）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5、**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在区县城建设中普遍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到 2025 年，县城新建建筑普遍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章　加快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第一节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分类设施综合改造。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增补水电气讯、排水、道路、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类设施。对小区及周边违法建筑实施拆除，增加绿化、照明，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加装电梯、充电设施、文体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养老、托幼、助餐、家政保洁、菜市场、便利店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改造或建设。构建企业、项目“直通道”，支持电梯品牌建设，以“小区空间挖潜+停车设施共享”的模式推进解决停车难问题。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整治。

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积极推动居民以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出资参与改造提升。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改造提升，利用好停车、便利店、菜市场、充电设施、广告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发展社区服务新业态。引导水电气讯等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承担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资金，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提升给予必要资金支持。加大政府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中央补助支持，市、区县政府加大对改造提升的资金支持，落实相应的财政资金给予保障。加大金融税收支持，推动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

专栏 14：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任务。 1、**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设施补短板**。实施 1 亿平方米老旧小区和 10 万户棚户区改造。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因地制宜落实各项改造内容，不断补齐养老托育、市政设施、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短板，增加普惠性托育、学前教育、养老等服务。完善社区文体设施建设和存量空间高效利用。 2、**建立实施保障机制**。加快建立改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环境改造。在社区主要通行空间、公共空间增设室外电梯、扶梯，补齐无障碍坡道，并进行地面防滑改造。统筹实施适老适幼化改造、公共厕所建设、公共停车场和步行系统建设、“增绿添园”工程等惠民工程。清理广告牌，整治建筑外观，有序推进公共空间噪声、水篦子臭气、垃圾站及其它臭气等治理工作，细化社区门前“三包”要求，推进楼宇门前环境卫生定期保洁。

完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配套。结合社区闲置空间增加社区微型足

球场、多用途休憩空间、社区可移动剧场等设施，丰富社区公共设施布局。重点围绕“一老一幼”，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考虑老旧小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将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纳入建设改造范围，同步推进与社区文化建设。

凝聚新老社区文化精神。充分利用露天广场、庭院、架空层组织社区文化活动。鼓励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楼院”“文明家庭”“文明居民”等，组织各类社区文化培训，开展多样化的社区文化赛事。制定社区居民公约，保障居民参与，在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社区共识，相互监督。

第三节　提升社区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进清洁能源进社区，优先推行节能照明，节水器具使用，增加风能、光能照明设施，推广社区建设采用绿色产品、材料。因地制宜推推广应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雨水花园、传输型植被草沟等，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建设贯通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具备条件的社区应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营造舒适宜人的社区微环境。充分识别利用居住社区内的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增加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增加荫下休憩交流空间、公共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设置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透水铺装，种植林荫树木。科学复绿、补绿、增绿，推广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绿化墙体等，提高绿化覆盖率。合理选择树种，提高植物的固碳释氧率，鼓励建设社区微农场和城市菜园。每个社区至少有

一片面积宜大于1000平方米的开放公共绿地，一片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健全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和收集站点网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减量。实现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增加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中心，实现餐厨垃圾变有机肥料。

鼓励社区共享空间建设。统筹利用存量房屋资源和闲置空间，打造“社区厨房”“社区会议室”“社区图书室”“社区棋牌室”“社区健身房”等共享空间，为居民就近提供便捷完善的公共服务。

专栏 15：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基本补齐 2000 年底前建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社区按标准建设，社区环境品质、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 80%以上城市社区创建绿色完整社区行动并达标。 1、**合理优化山地居住社区规模及边界。**结合现状山地地形特征、人口密度及山地社区步行范围，合理确定并优化现行社区边界，以 0.5-2 平方公里规模划定居住社区。 2、**合理制定绿色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对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和《重庆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因地制宜统筹整合重庆地方标准及要求，制定《重庆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和《重庆市绿色社区建设标准》。 3、**高标准推动配套设施施工建设。**按照高标准施工建设，明确规模、产权和移交等规定，确保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产权移交。 4、**统筹建设资金和实施方案。**加强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计划与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绿色社区建设行动等相衔接，统筹整合涉及居住社区建设的各类资源、资金力量，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项目库，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统筹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

游委、市体育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解决社区出行“最后一公里”

强化社区公共交通服务。提高社区公交站点覆盖率，强化公交运营大数据系统监测，构建智慧公交出行系统。优化公交线路，发展定制公交，提升社区居民公交出行便捷度、舒适度。

完善“B+R”慢行换乘系统，强化自行车道与地面公交、轨道交通换乘衔接，在有条件的轨道站增设自行车停放点，在地势平坦的区域推动（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

提高社区与公交站点的步行便捷性。打通现状步行通道的断点、窄点，调整社区、小区步行出入口，提升社区步行道与轨道站点、公交站点连通性，使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提升社区出行步道建设品质。重点围绕医院、学校、核心商圈、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流集中区域开展人行道整治工程，于有条件改造的路段，改造非机动车道，改善铺装材质、增设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适老适幼设施等，丰富步行沿线体验，提高居民上学路、上班路、回家路的舒适体验感。

专栏16：社区“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

至2025年末，基本解决社区“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

1、**“B+R”工程**。打造一批以轨道站点为中心覆盖的试点社区，加大智慧共享单车投放；在有条件改造的区域，将可利用连通空间改造为非机动车道，形成“B+R”慢行换乘系统。

2、**小型巴士公交工程**。增设运距短、运量小、发车频率高的穿梭巴士、小巷公交、社区巴士、定点巴士等多元公交服务类型，增设一批小型巴士，加强社区公交循环接驳服务。

3、**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于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等实施2500公里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打通现状步道断点、扩宽狭窄人行道、更换路

面铺装材质、提升绿化品质、增加休憩空间、无障碍设施等。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章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第一节　分类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

重点培育中心镇。重点培育中心镇成为乡村振兴的支点，高标准定位、高品质建设，重点培育产业功能，引导特色风貌塑造，完善设施配套，打造产镇景融合的美丽小镇，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

增强一般镇服务“三农”能力。强化一般镇新型农村生活生产服务职能，保障农村赶场交易、互联网农商平台、农机具租赁，种子交易等服务功能，补足道路、供水、供电、停车等基础设施短板，以一般镇为中心构建“乡村生活圈”。

专栏 17：小城镇建设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建成全国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小城镇 5 个；重点培育中心镇 80 个，基本完成环境综合整治，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1、**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行动**。着力整治小城镇环境秩序，解决乱堆乱放、车辆乱停、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贴、私搭乱建、“空中蜘蛛网”以及“赤膊墙”等问题，合理规划公共厕所数量和布局，加快推动镇区公共厕所标准化改造和配建补建工作，建设和改造路灯，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问题，植树增绿打造小公园、小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打造普遍干净整治有序的小城镇人居环境。

2、**小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小城镇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分镇逐步推动燃气入镇，提高小城镇基础设施档次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消防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完善火灾监测、报警系统，建设消防水池、水井等消防灭火设施。

3、**中心镇创建示范工程**。科学编制中心镇全域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和功能定位，按照“三特色、三集聚”目标，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建设。结合定期监测、年度考评、三年增补退出机制，保障中心镇建设合格。

4、**智慧小城镇建设工程**。全面推进智慧小城镇建设，加快村镇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搭建镇区智慧化管理系统与应急管理平台，推动镇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养护、镇容秩序、环境卫生、违法建设管理等纳入智慧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改委、市大数据信息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建设环境优美、邻里和谐的美丽村庄

推动美丽村庄建设。新建村庄及农房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科学谨慎地实施拆村并点工作，避免盲目追求农民上楼和大拆大建。村庄与农房建设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地形地貌。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布局要利于促进邻里和睦，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设农房，营建左邻右舍、里仁为美的空间格局，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

建设环境美、生活美的邻里空间。整治村庄违章搭建，融合山水环境，保护乡情美景。清理公路、河道及村庄公共视野范围内的广告牌、路牌，融合本地山地乡村建筑特色，推行乡村标识标牌设计。整治农村空中线网，重点针对线路乱拉乱接问题。整治村落庭院环境，实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文化行动，支持村民庭院自主改造，推进美丽庭院建设评选工作。整治山边、水边公共环境，整治草丛荒滩，因地制宜优化公路沿线和沿河两岸绿化景观，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专栏 18：乡村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实现农村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治理。

1、**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力争入选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

2、**乡村河道沟渠塘堰清理工程**。规范生活污水排放，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开展洗衣台、餐房、厕所（淋浴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时清理房屋阳沟杂物，定期开展房屋周边沟渠、水域漂浮垃圾、农村污水坑、臭水沟等清理。

3、**农村优良生活习惯培养行动**。制定村规民约，设置曝光台，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

（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主城都市区及有条件的人口集中区县，大力推进实施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促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不具备实施规模化、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地区，积极推进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改进制水工艺。

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减少乡村燃煤、秸秆、薪柴等传统能源使用，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开展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以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的目标，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统筹城乡供气布局，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

倡导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统筹蓄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推进有条件区县先行先试，以乡镇为单位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采取阳光堆肥房、覆膜发酵或厌氧发酵、反应器堆肥等方式，建设集中式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化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逐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夏季机械还田、秋季综合利用“的秸杆利用模式，引及市场主体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设施运维，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排放标准，重点实施对农家乐、民宿等新兴业态生活污水预处理工作。推广生物+生态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推行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系统等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提升农村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治理水平。

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群众意愿，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工作，力争实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坚持改厕与供水保障、污水治理同步。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到规划期末，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农民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

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打好“四好农村路”攻坚战，继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优化农村公路体系结构。进一步推进乡村入户道路建设，打通村户断头路。组织开展农村路域环境整治、美丽公路创建、示范活动，每建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区、示范县、示范镇，实现农村路从”组组通“到”路路安“、”处处美“。

第四节　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乡村公共空间的综合利用。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提供公共活动空间，拓展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的提供渠道。按照“一村一站一主题”思路，集合村史博物馆、农耕科普馆、乡贤精神文化建设和村民事务中心，增进乡邻联系。鼓励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综合利用，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等用途，室内公共活动场所，除必须独立设置之外的，可兼顾托幼、托老、集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动宽带、通讯、广电等进村入户。

支持发展教育联合体。推进区县域统筹的教育联合体建设，近郊乡村与城市实现教育资源就近共建共享，远郊乡村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服务乡村基层。鼓励教师进行轮岗交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基层，提升教育水平。

推动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支持组建医疗共同体，推进近郊乡村前往城市就近就医，提升远郊乡村基层服务能力，结合医疗云服务平台建设，解决远郊乡村问诊不便问题，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提高乡村基本养老标准。提升乡村普惠性养老设施，提高养老标准，推进村集体日间养老设施建设，保障乡村老人基础养老。探索与市场联动开发的农村新型养老模式，探索“以地养老”“以房养老”模式，支持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缓解当前农村养老和医疗的矛盾。

专栏 19：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补短板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6 万公里，新建农房配置水冲卫生厕所比例达到 60%，提升现有 25 处医共体，实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现代化生活需求，农民生活更加舒适便利。 1、**“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原则，优化农村末端路网，保障村民小组通公路、通硬化路，规范农村公路养护体制，

提高维修养护标准。

（市交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城都市区及有条件的人口集中区县，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提升村镇供水安全可靠性，逐步将规模化发展、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引入到城市周边村镇供水工作中，逐步实现村镇供水与城市供水同质、同管理、同服务。不具备实施规模化、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地区，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农村燃气下乡工程**。采用管道供气、供气厂（站）供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逐步扩大使用燃气作为主要能源的农户比例。对城区主管网能延伸覆盖的村庄，可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气；对城区主管网不能覆盖的集中连片村庄，可以乡镇为中心，采用液化气储罐或瓶组气化的方式进行管道供气。对人口较少且分散居住的村庄，推广使用瓶装液化气或气瓶组气化方式进行局域独立管道供气，提高偏远农村地区使用清洁能源的比例。

（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农村教育医疗设施提升行动**。围绕新型城镇化试点县，重点建设教育联合体和卫生健康共同体，支持其他区县建设。

（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农村养老设施下乡工程**。支持每个涉农区县建设 2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其他养老设施立足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需求，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对尚无健身设施的行政村，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关于健身设施配置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配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

（市乡村振兴局、市体育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章　促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要求。完善绿色建筑地方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提高绿色建筑的星级水平，鼓励新建民用建筑执行更高的节能标准。

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开展建筑工程示范。建立完善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和相关标准，明确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指标等要求，开展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工程示范，开展绿色低碳街区试点。

第二节　加快建筑用能结构优化

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和建筑领域新型节能方式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建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一体化应用，实施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鼓励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区县城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支持。支持农村利用农房屋顶和院落发展光伏发电，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推进建筑领域电气化，在建筑空调、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领域推广高效电气化应用技术与设备。

专栏 20：绿色建筑建设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应达到 70%以上，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即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程**。推动单一型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向综

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新增 500 万平方米，其中，主城都市区完成 400 万平方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完成 75 万平方米，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完成 25 万平方米。

2、**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在悦来生态城、仙桃数据谷等重点区域发展分布式能源。到 2025 年，我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新增 300 万平方米，其中，主城都市区完成 240 万平方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完成 45 万平方米，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完成 15 万平方米。

3、**零碳、低碳街区试点**。鼓励开展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建设，开展一批近零能耗、低碳建筑示范工程试点。到 2025 年，全市建设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示范项目 60 万平方米以上。以西部科学城、东部生态城、广阳智创生态城、悦来生态城、国际生物城等为重点片区，开展高质量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推进农房低碳品质建设

探索农房低碳建设新路径。坚持以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改善为中心，推动农房低碳建设，在新建、改建房屋建设过程中，传承绿色低碳的传统建造工艺，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器具，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提升农房设计建设管理品质。进一步优化设计下乡服务平台，健全完善设计下乡激励机制。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激发群众投智、投劳、投物、投资乡村建设。建立并完善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能力素质，健全农村住房建设服务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实施体系。

专栏 21：农房品质提升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全面整治排查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农村旧房 25 万户，动态消除农村危房 100%，创建 3~5 个装配式宜居农房示范项目，川渝两地共同

完成5000户农房品质提升示范建设。

1、**农村危旧房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农村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到2025年摸清全市农房质量安全基本情况，在高烈度抗震设防区普遍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3、**农房节能改造工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节能技术导则》，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强对新建农房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报务。

3、**农房建设管理**。建立农房规划、设计、建造、使用制度，推动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立法。

4、**建立农房建设技术体系**。编制《重庆市农房建设技术导则》和《重庆市农房建设技术评价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章　推动建造方式绿色智能转变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建造

构建绿色建造技术体系。优化绿色建造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研究和集成应用，探索精细化设计和施工路径。

加大绿色建材应用力度。完善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制度，开发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平台，强化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将绿色建材应用要求纳入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促进绿色建材规模化规范化应用。

推行建造活动绿色化。加强绿色策划和设计统筹，明确绿色建造实施路径。推进绿色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水污染和建筑垃圾控制，降低建造全过程资源消耗、碳排放量和生态环境负影响。

第二节　大力发展智能建造

推行建造手段信息化。进一步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政策和技术体系，加大强制应用 BIM 技术的力度，加快推动 BIM 技术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实施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和智慧运维，构建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产业体系。

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人员、设备、建造过程等智能化应用水平，建立与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实现施工管理行为和施工作业行为的数字化。

第三节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推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善各类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提升装配式构件标准化水平。重点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动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推广建筑装配化装修。

推进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建筑工业化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发展，引导实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推行建造方式工业化。

专栏 22：推进智能化建造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1、**加大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应用**。建成智能建造管理平台和建筑业数据中心，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 2 个以上，发展智能建造专业软件 10 个以上，试点数字化建造项目 100 个以上，实施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初步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建筑产业链条。

2、加快数字化建造模式推广。全市工程项目全面采用数字化建造模式，建筑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篇 营造“自信包容”的社会人文环境

突出“国际化、年轻化、文艺化、混合化、强交流、烟火气”的重庆人文特色，将现代生活方式及审美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促进重庆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人居环境建设过程中保护、传承、弘扬、发展好“重庆特色”文化，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创造平等、开放、包容、友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第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一节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传承。划定以渝中-南滨-江北嘴、沙磁和北碚三片历史城区，以渝中-南滨-江北嘴为主体建设重庆历史人文核心区展示区，加强重点片区和既有建筑保护，恢复山城传统空间秩序，延续城市人文景观。严格保护“九开八闭”重庆古城墙格局，保持和传承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战时首都和西南大区五大传统风貌特征。尽可能保持或延续原有的道路格局，保留原有路名、地名、街名，不得随意拓宽、改变空间肌理。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以“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进行，避免大拆大建。涉及老城区、老街区、老厂房、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伐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修缮与利用。有序推进巴南区丰盛镇、

铜梁区安居镇、江津区中山镇等53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利用，重点推动26个民族特色村镇（寨）建设，增配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交通集散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现有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深挖本土文化内涵，统筹规范历史文化名镇的标志标识、风格塑造、建筑风貌，提升环境文化品质。

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调查认定工作，将有保护价值的村落列为历史文化名村。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补充完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库。重点加强村庄格局和传统建筑保护，整治人居环境，保护历史遗存，传承非遗文化，盘活优势资源，建立健全建设和管护机制等。建设巴渝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动更多传统村落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科学划定街区和片区保护范围，全面梳理用地范围内的自然人文禀赋，推进绿化景观提档升级，开展周边非功能性建构筑物整治，保护修缮一批具有价值的房屋、街巷和环境。严格控制街区、片区内新建、改建活动，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保持传统风貌街区场地特点、肌理组织、空间层次的整体连贯性以及风格、式样、用材、色彩质感和施工、制作工艺的原样传承。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的同时，鼓励通过合理的微更新，完善建筑内部设施，提升建筑功能，实行城市文化历史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利用线上线下导览、展示新技术，增强建筑的可阅读性，提升历史文化建筑的文化传播。加强对历史建筑和遗址的历史文化研究和文字记录，充分挖掘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的历史。

专栏 23：重庆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塑造“山水、人文、城市”三位一体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动 3 片历史城区、53 处历史文化名镇、46 个历史文化名村和 48 个传统村落试点项目、11 个历史文化街区、20 个传统风貌区和众多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与活化利用。 1、**重庆历史人文城区建设**。保护三片历史城区，以渝中-南滨-江北嘴为主体，建设 13.35 平方公里的重庆历史人文核心展示区。保护重庆古城墙遗址，贯通半岛历史环廊。 2、**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利用工程**。先期完善巴南区丰盛镇、北碚区偏岩镇、铜梁区安居镇、江津区中山镇、綦江区东溪镇、酉阳县龚滩镇、石柱县西沱镇、永川松溉镇等 2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利用。2025 年，稳步启动巴南区木洞镇、九龙坡铜罐驿镇、江津区四面山镇凤场乡、大足铁山镇等 30 个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修缮利用工程。 3.**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行动**。完成 48 个巴渝传统村落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完成市级传统村落申报评定 132 个以上，补充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库；推动 50 个以上传统村落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开展巴渝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完成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挂牌保护。 4、**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工程**。优化磁器口、湖广会馆及东水门、中山四路、李子坝、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金刚碑、澄江老街、第十兵工厂、瑞映山-纯阳山、真武场、三倒拐等 11 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利用和环境品质提升。科学划定传统风貌区，合理制定重庆古城墙遗址传统风貌带、十八梯传统风貌区、山城巷及金汤门传统风貌区等 20 余处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方案。 5.**历史建筑修复建设工程**。针对列入历史建筑名录的 644 处老码头、老渡口、古驿道、古盐道、大院、公园、旧址等加强保护。重点实施十八梯“6·5 隧道惨案”遗址及其环境保护和修缮；按照建设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国际和平基地的目标定位，全域分阶段建设重庆大轰炸遗址纪念馆和公园，推进红岩革命文物、石窟寺及石刻、抗战文物及工业遗产、三峡考古大遗址群、重庆院子古建筑保护等重大历史文化保护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加强文化传承弘扬

传承弘扬山地乡土文化。加强乡土文化保护传承，开展乡土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发挥乡贤作用，注重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激活乡村振兴的文化根基。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

繁荣发展优秀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生活气息，集聚人流人气，多采用微改造、巧利用的方式，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用好艺术本底、植入艺术基因、增强艺术品位，精心布局重庆美术公园、长江音乐厅、长江音乐学院、博物馆群等重大文化艺术设施，构建全民参与、全龄友好的艺术场景，加快集聚艺术院团、文艺工作室、优秀艺术人才。

第三节　完善文化保护管理机制

开展评估监督工作。加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项体检评估，建立针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巡查制度。

加强建设实施管控推进。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控全过程，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的城乡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对涉及老城区、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改造项目，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确保不拆除历史建筑、传统居民，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破坏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

建立保护资金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

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塑造“山城山村、江城江村”风貌特色

第一节　营造“山水之城”城市风貌

塑造“城人景”一体的城市风貌。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街区，让景区成为城区的花园，城区成为景区的客厅，突显江城雄浑壮丽之美。构建山城江城特色体系，山城特色体系包括山城公园、山城崖壁、山城洞天、山城步道、山城阳台、山城交通、山城夜景、山城故里、山城记忆等特色品牌，江城特色体系包括江城绿岛、江城峡泉、江城绿岸、江城半岛、江城湾区、江城桥都、江城夜趣、江城人家、江城印象等九大特色品牌。加大对沿江城镇古代“八景”、“十二景”等标志性景观的研究发掘以及保护再现，通过精细化设计，适度打造新兴人文景点。

综合整治市容市貌。按照“街面整洁、立面清爽、地下通畅、空气清新”的总体要求，在全面提升主、次干道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居民社区、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周边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行为。实施“道路平整”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人行道侵占治理，全面提升路面品质。持续推进城市违法建设治理，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建筑，适时开展城市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

系统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将城市设计作为营造美好人居环境的重要方法，创新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城

市重点地区、地段城市设计，以精细化设计指导城市“微改造”。重点做好城市建筑高度分区、密度分区，按照不同山水环境特征，根据低丘亲江型（潼南、合川、江津等）、顺江岭谷型、高峡临江型（长寿、涪陵、丰都、忠县、万州、云阳、奉节、巫山等）、高山窄谷型（彭水、武隆等）分类指导和管控新建建筑高度以及城市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完善城市设计政策规章、体制机制和技术体系，建立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协同审查机制，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

第二节　提升“山村江村”乡村风貌

保留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顺应山水环境，灵活布局村舍建筑，按照面江坡地型（涪陵连丰村、万州姚家村、忠县凤凰村等）、退台簇团型（合川九井村、江津石羊村、潼南奇龙村等）、坪坝聚集型（铜梁琵琶村、潼南八角村等）、崖台高地型（万州河溪村、丰都玉溪村、石柱南坪村等），因地制宜形成“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山村江村聚居点。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就地取材、精心打造建筑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营造山村江村自然拙朴之美。保护江村独有的农耕文明物质空间、生产生活方式、传统乡土元素，如谷仓、场坝、祠堂、作坊、蓑衣、锄头、风车等，将其融入到村落公共场所规划建设中。村庄中的新建农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塑造格局肌理鲜明、乡土建筑特色的乡村人居风貌。

营造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全面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清理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水域的漂浮物等，清理随意丢

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引导开展乡村设计。强化设计对乡村风貌的指导约束，明确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在形体、色彩、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山地传统乡村特征和总体风貌管控要求，江村滨江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且高度不超过12米，新建建筑高度不得遮挡和破坏自然山脊线。推行村容村貌设计美化行动，设计表达耕牛、稻田、山水田园等乡村元素，融合村民的生活生产场景，描绘新时代美丽乡村画卷。

第三节　强化“山地特色”建筑风貌

强化建筑设计的地域文化传承。建筑依山就势、因地制宜，凸显山水地景，鼓励就地取材，注重山地建筑的建筑形制和构造做法，将巴渝优秀文化元素植入建筑设计，丰富建筑文化内涵。

强化建筑设计管控。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地段、重要公共建筑的建筑风貌管控，基于重庆地域风貌特征，明确建筑体量、高度、立面、色彩、材质、重要节点构造措施、立体绿化等技术要求，强化建筑设计对城市地域风貌和城市肌理的尊重和延续。

提高建筑设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将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山地建筑设计中，提升建筑设计品质，增强建筑美感。支持既有建筑设计品质提升，积极挖掘既有建筑的艺术价值，提升既有建筑的适用性、实用性、舒适性和设计感。

第三章　推进全民友好社会建设

第一节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完善儿童服务体系。加快 0-3 岁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早教服务，推动社区托育和母婴室建设，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结合大数据识别城市儿童危险易发点，加强学龄前儿童安全保护服务。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诊断治疗，满足儿童日益增长的心理服务需求等。

促进适幼化建设。制定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地方标准，以社区为单元，推进设施、公共空间儿童友好化建设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建设儿童友好学径。开放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区域，提供儿童学习场所，利用社区小游园、微绿地增加儿童探索游戏空间。

加大儿童友好政策支持。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儿童参与长效机制，把对儿童的柔性关照渗透到社区基层治理的各个环节中。

第二节　建设老人友好城市

加强养老设施和适老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启动城市公共场所和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养老设施供给，按照人均不少于 0.2 平方米配置养老用地，提高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和养老护理型床位比例。

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重点改造地面、门窗、卧室、如厕洗浴设施，优化厨房设备，增配防撞角、安全监控等物理设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大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应用，

加大高质量的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

培育养老新业态。全面开放养老市场，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家庭照护床位”、互助养老等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第三节　建设创新创业城市

提供多元化创新创业空间。构建融合线上服务平台、线下孵化载体、创业辅导体系、技术与资本支撑的创新创业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服务，以创新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依托校企合作、社会力量打造众创空间。盘活高校、科研院所现有土地、楼宇等存量资产，引入市场化机构，投资建设并运营大学生创业基地、硕博研究生创业园、创客空间等众创空间。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孵化机构、天使投资人、行业协会及联盟等社会力量，利用废弃厂房、老旧商圈等建设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无界新型孵化平台，建设具有“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的众创空间。

营造创新创业环境。优化众创空间的路、水、电、气、讯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质环境。

第四节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完善道路、公共场所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山地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在社区主要步行出入口、楼栋出入口、重要公共空间，设置无障碍坡道，有条件可以加装扶梯。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完善农村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具有社会人文关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维护氛围，进一步推动提升全社会关爱老年人、残疾人的意识。

第五节　保障全民住有所居

改造提升存量住房品质。摸清存量住房改造提升需求，建立中心城区住房综合大数据库和中心城区住房与人口关联的数据库，形成住房相关信息数据更新、交换、共享机制。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多措并举盘活利用存量房屋。以2000年以前建成建筑为重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实施结构加固、整治墙面、屋顶、门窗、厕所等，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保障住房安全。

分类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主城都市区以修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新青年阶段性住房问题为主。同步推进共有产权房建设，解决有一定经济实力，但买不起房子，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居民难题。改善区县城粗放的住房开发模式，围绕住房品质提升，推广多类住宅产品，重点推进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乡村围绕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支持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群体危房改造。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全民住有所居。

专栏 24：全民友好社会建设提升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儿童友好型、老人友好城市初步建成，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达到 80%，新市民、新青年实现住有所居。 1、**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行动**。制定“重庆市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开展学径专项设计或改造等工程，中心城区内开展学径专项设计或改造的小学占比 35%。探索制定儿童友好型公共空间、社区街区、活动设施等建设标准规范等文件，指导和规范各类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市体育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中心城区开展适老化专项设计或改造的居住社区占比 80%。改造社区机动车道断面，设置弯曲路、微环岛、减速带、安全区等措施控制机动车辆平均降速约 15%；增加公共空间老年人扶手和坡道，为地面井盖等金属表面进行防滑处理，保障老年人生活安全。优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商业、餐饮等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减少老年人长距离出行。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卫健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创业城市建设行动**。重点围绕西部（重庆）科学城，联动两江协同创新区，统筹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和大渡口、沙坪坝、九龙坡、北碚、巴南、江津等拓展园，高标准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布局依山临水的高品质国际社区，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青年社区和人才公寓，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大力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行动**。供应基本保障公租房 21.7 万套、人才住房 14 万套、共有产权住房 5000 套。完善现状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摸查工作；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统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运维管理，在轨道站点、产业园区和人口集聚区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

第四章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一节　倡导低碳的消费方式

倡导购买低碳生活用品。鼓励市民选用能耗等级较高的各类家用

电器，如节能灯、节水马桶、变频空调、变频冰箱等，鼓励选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品，鼓励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家电，如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等，鼓励选择可循环耐用的低污染产品，如可降解材料制品、非一次性用品等，避免使用含有微塑料的产品。

引导适度消费。转变过度消费、铺张浪费的陋习，理性判断生活需求，奉行简约适度理念，购买适合且适量的产品，减少因产品不适用、过量用不完等浪费情况。避免冲动消费、攀比消费等非理性行为。杜绝食品浪费行为，适量购买食品，适量点餐，光盘行动。

第二节　鼓励简约的生活方式

鼓励家电使用的减量化和绿色化。鼓励市民养成良好的家用能耗产品的使用习惯，或借助声控、光控、远程控制等智能系统辅助实现用能减量。减少生活电器依赖，如扫把代替吸尘器，改电子钟为发条闹钟，低楼层尽量不使用电梯等。增加户外活动，减少室内健身器械使用等。配合节能家用器具以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在满足生活需求的同时降低能耗。例如，关闭不需要制冷或采暖房间，出门提前关闭空调，随手关灯关水，长期不使用的电器直接断电等。

鼓励生活物品循环使用。鼓励废弃物改造或旧物交换交易等方式，实现日常用品循环利用。通过社区引导并教学旧物改造，组织跳蚤市场等旧物交换或交易市场，构建二手交易网络平台。

鼓励耕种并食用本地食物。鼓励居民参与社区农园种植，发动居民充分利用社区废弃用地、屋顶等空间种植居民日常所需的蔬果等食材，社区种植的果蔬直接供给社区居民食用，结合新的农业技术，拓展社区垂直农业，增加果蔬种植面积和收成。

第三节　引导绿色的出行方式

鼓励市民选择绿色出行工具和共享出行。鼓励市民中长距离出行选择轨道交通，短距离出行选择步行和自行车，减少私家车出行。鼓励多人拼车出行，匹配出行路线和出行时间，实现多人共享交通工具出行，尤其是相同目的地的通勤通学出行。

专栏 25：绿色生活倡导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1、**绿色低碳生活宣传行动**。结合“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各类新兴媒体，深入开展节水、节能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街道、进公共建筑、进企业单位、进学校等活动，每年举办相关活动不少于 200 场，普及节能降碳知识，提升全民节能减碳、节约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能源局等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 2、**绿色出行推广行动**。加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绿色交通体验，开展一系列交通整治行动等。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应用，推进多种交通方式实时信息、在线工具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方便各种交通方式的选择与转换。结合“城市无车日”、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倡议 1 公里内步行、3 公里内骑自行车、5 公里内选乘公交车（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将绿色、环保、健康的出行习惯融入日常生活。号召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积极宣传、带头践行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 场公共宣传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

第五章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治理

第一节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深化“大城细管”。持续开展城市道路治理，加强主要街道立面管理，全面提升城市街道安全性、舒适性。加强城市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强化道路、桥梁、公共空间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改善人行道环境，推进

“多杆合一”“多箱合一”，规范“城市家具”设置及设施维护。消除城市照明暗盲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健全“马路办公”长效机制，彰显城市治理温度。

深化“大城众管”。健全群众诉求响应平台、优化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推行城市共治系列活动，畅通政企信息沟通，促进政民多元互动，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打造“一站式”诉求受理平台，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找准城市治理“绣花针”，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的城市治理格局。

深化“大城智管”。以构建国家、市、区县三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同协作”城市综合“智”理体系为统揽，推动数字城管提档升级，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持续深化基础设施智能创新应用，推进城市建成区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实现城市综合治理“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安全“一屏通览”、融合指挥调度“一键联动”，赋能城市精治众管，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第二节　加强乡村建设管理

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农房新建、改建、扩建管理办法，乡镇建设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管理员，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农房选址、层数、层高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内容的审核，对农房设计给予指导，逐步规范农房建设。强化建设责任和安全意识，明确农房建设单位或个人对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向农民宣传危险房屋的危害和鉴别方法，普及新建及改扩建农房的基本安全知识，逐步提高农民建房的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其自觉建设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住房，主动加固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实施到户技术指

导和服务，组织技术力量，编印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或质量安全技术手册免费发放到户，利用网络平台等供建房农户查询下载。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管理，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对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由市或者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书。严格农房改扩建管理，加强农房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指导与监管，完善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农户及时加固处理。

健全乡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细化责任分解、严格管护标准、强化监督考核，加快完善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得到农民支持、能够有效运行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市级人民政府发挥统筹调度作用，区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乡（镇）和村作为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的实施主体。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垃圾、污水、粪便及杂物，种植和保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村镇集贸市场、车站、码头、停车场、餐饮、娱乐场所等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其业主或者经营单位负责。由村民委员会建立监督机制，对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的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的，由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探索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以及村组、村屯等，形成多层次的基层协商格局。推进多元形式的乡村治理创新，引入“爱心超市”“道德银行”“积分储蓄站”等积分制主题活动形式，将乡村重要事务量化为积分指标，根据积分给予相应精神鼓励、物质奖励或行为约束，形成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多元共治格局。

第三节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推动物业服务转型升级。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

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智慧社区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区治理基础数据库、专业数据和信息的顺畅衔接及互动。推动社区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检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

完善居住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党建引领+”体系建设，以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深化“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充分激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性，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第四节　构建城乡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城市社区和乡村聚落为基本单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下沉公共服务和资源，积极探索城乡社区治理项目招投标、资金、奖励等机制，搭建社区居民沟通平台，开展多元基层协商模式。因地制宜建立政府、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参与的小区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共同谋划管理模式、规约及议事规程，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专栏 26：重庆共同缔造专项行动
至 2025 年，实现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 1、**建立“共同缔造”活动机制**。构建完善的“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情况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组织评选“共同缔造”典范社区、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健全绿地认领、公共空间认领、公共设施等维护认领的“爱心积分机制”及志愿者积分机制。 2、**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城市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 82 个，因地制宜确定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的具体切入点，全面推广、系统建立推进“共同缔造”活动长效机制。乡村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开展共同缔造试点，落实农房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篇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的核心引领作用。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党委政府统筹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成立人居环境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根据《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根据《规划》编制符合本地人居环境建设情况的详细行动方案。

第二章 完善评价制度

按照实际需求，建立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机制，推动区县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和方式方法，制定重庆市体检评估技术规程。建设市区上下贯通、横向联合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对人居环境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通过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形成“建设规划-年度计划-体检评估”的闭环系统，实现对城乡人居环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章 强化法规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立法力度，推动地方性人居环境管理办法的出台。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章 完善标准体系

建立山地人居环境建设标准，对山地城市空间布局、密度与强度、建筑高度、交通网络、绿化体系、自然和文化保护等提出底线要求。建立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社区管理机制。在乡村建设领域，提出山地人居环境建设引导意见，制定山地地区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等具有山地特色的山地村庄建设导则。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构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估制度，指导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监测、评价和完善。

第五章　加强宣传与沟通

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普及人居环境知识，提高群众对人居环境改善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保护人居环境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人居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让改善人居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人居环境奖”的申报评选，积极争取和承办“世界城市日”等相关活动和会议，建立与国内外相关城市和

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人居环境建设相关人才的培养，增加赴国际组织任职的机会。

第六章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库，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与生态环保、民生保障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在用地、融资、审批服务、协调推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机制，构建“责任制+清单制+项目制”管理体系，启动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重庆“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分类表

类别	序号	项目中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自然生态环境	1	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区域生态系统	三江生态涵养带；四大生态屏障；自然地理生态单元。
	2		自然人文魅力系统	长江风景带；环山风景圈；国家文化线路。
	3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平行山岭和独立山体；河湖湿地空间；森林生态屏障；优质农田；天然草场；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系统。
	4	山水之城建设	“四山”保护提升	自然生态环境；市民休闲功能。
	5		“两江四岸”	水体整治和消落带生态保护修复；特色景观区域与消落带治理；滨江岸线治理；滨江重大功能项目；滨江建筑立面、屋顶、天际线整治；山城夜景品质提升；滨江“城市阳台”建设；滨江公共服务设施和景观环境设施优化。
	6		“清水绿岸”治理提升	“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方案落实；美化完善岸线绿化；沿岸便民配套设施；海绵城市建设；水利水工遗产保护。
	7		“山城公园”网络建设	公园体系建设；“坡坎崖”特色公园建设；“山城阳台”建设；"桥下空间”改造。
	8		“山城步道”体系建设	滨水沿山步道；崖线、江岸步道；街巷步道；山林驿站；登山入口建设。
	9		城市风环境建设	沿江立体开发建设管控；临山建筑布局优化。
	10		城市生态价值转化	分类布局公共开放空间及新经济载体；点状建设用地管控；休闲游憩场景打造；文化旅游场景打造。
	11	山水田园乡村聚落建设	乡村聚落格局保护	非法占用耕地建设整治。
	12		山地“冲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小流域为单元的环境综合治理；乡村水污染生态防治；农耕水利遗产修复；小微湿地建设；水口、水口林保护修复。
	13		复合健康的农业生态	智慧农业；循环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类别	序号	项目中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系统构建	
	14		乡村休闲功能区建设	农业景观建设；农文旅融合项目；乡村自然景观区；乡村河岸美化；乡村生态绿道建设；乡村休闲功能区建设。
人工建设环境	1	区域人居环境建设	区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建设	区县域新型城镇化试点；城乡生产生活圈；区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治理一体化。
	2		区域重大设施建设	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区域市政设施；区域水资源配置网络；区域生态基础设施；区域防灾减灾设施。
	3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中心城区“瘦身健体”	中心城区功能升级；规模控制；密度控制。
	4		城市生活服务圈建设	街道中心建设；社区家园建设。
	5		山地街区模式建设	活力街区；创新街区；老旧功能片区。
	6		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交通系统；市政设施；基础设施；节水型城市；地下空间。
	7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CIM 平台；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智慧路网；智能网联汽车。
	8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沿江防洪排涝；海绵城市；风险防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
	9	区县城开发建设方式转变	区县城空间形态管控	严守建设安全底线；建设密度、强度控制；民用建设高度控制。
	10		区县城公共环境建设	生活街区；公共空间；道路提升优化；步道连通；绿色出行。
	11		区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绿色方式转型。
	1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设施综合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共享；安全隐患整治；资金共担。
	13		配套设施完善	室外电梯扶梯改造；无障碍坡道及地面防滑改造；适老适幼改造；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社区文化培训；社区居民公约制定。
	14		绿色低碳建设	基础设施绿色化；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建设；雨水花园改造；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社区微农场；城市菜园；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社区共享空间建设。
	15		社区出行提升	社区公交站点；智慧公交系统；定制公交；“B+R”慢行换乘；出入口优化；步行道建设。
	16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小城镇建设	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补短板；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智慧小镇建设。
	17		美丽村庄建设	违章搭建整治；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河道沟渠塘堰清理；边角地、农家院“见缝插绿”。
	18		基础设施完善	供水保障；用能革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19		公共服设施完善	供水革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0	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既有建筑改造	节能改造；节水改造。
	21		建筑用能结构优化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零碳、低碳街区试点。
	22		农房低碳品质建设	装配式农房；农房节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类别	序号	项目中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23	建造方式绿色智能转变	绿色建造	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示范；绿色施工。
	24		智能建造	BIM 技术应用；数字化建造；智慧工地。
	25		新型建筑工业化	装配式建筑。
社会人文环境	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人文核心展示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
	2		传统文化活化利用	文化宣传；乡土文化保护传承；重大文化艺术设施建设；社区文化展示设施建设。
	4	风貌塑造	“山水之城”城市风貌塑造	街面整治；道路平整；人行道侵占治理；违法建设治理；建筑高度管控；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和边坡控制线管控。
	5		“山村江村”乡村风貌塑造	建筑形体色彩控制、建筑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控制；村庄清理；河塘沟渠、排水沟水域清淤疏浚；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村规民约建立；江村滨江建筑高度管控；村容村貌美化设计。
	6		建筑风貌管控	重点地区、地段、公共建筑风貌管控；建筑设计导则编制。
	7	全民友好社会建设	儿童友好城市	托育母婴室建设；适幼化改造。
	8		老人友好城市	公共场所、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
	9		创新创业城市	存量空间改造；众创空间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平台建设。
	10		无障碍环境建设	道路无障碍化改造；公共场所无障碍化改造。
	11		住房保障	存量住房结构加固，墙面、屋顶、门窗、厕所整治；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建设。
	12	绿色生活方式	消费方式	清洁能源推广。
	13		生活方式	声控、光控、远程控制智能系统改造；节能智能家居控制改造。
	14		出行方式	公共服务完善。
	16	城乡人居环境治理	城市治理	人行道“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城市家具”设置；“一站式”诉求受理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7		乡村治理	农房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指导与监管；人居环境设施管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爱心超市”“道德银行”“积分储蓄站”。
	18		社区治理	物业服务；智慧社区建设；社区居民沟通平台建设。
	19		城乡共建共享共治	组织评选“共同缔造”典范社区、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城市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